**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于涵，男，1998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交通肇事罪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以（2022）豫030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14日。于2022年5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9月获得表扬奖励共2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生产监区期间，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调整岗位为监督岗后，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发现违规现象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警察处理，不徇私情，尽职尽责，切实起到监督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